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劉月琴

四、出席人員：王洲明委員 林文朝委員 黃德旺委員 劉彩郁委員 黃正德委員
李欽榮委員 鄭慶章委員 廖通盤委員 朱逸群委員 林正原委員
王仁傑委員 陳敦芳委員 戴秋東委員 林修二委員 蔡美華委員
林欽榮委員 陳定國委員 林清福委員 廖茂勳委員 曾壬癸委員
張條清委員 黃紫芝委員 李榮興委員 林益輝委員 劉憲璋委員
陳江泗委員 林乾隆委員 陳添榮委員 黃明統委員 沈金宗委員
賈鴻權委員 唐耀彬委員 謝春生委員 林益成委員 林胤慈委員

請假人員：吳榮達委員 廖錫銘委員 林郁達委員(父喪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嚴專員錦堂
黃組長雅君 賴主任素金 劉課員月琴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扶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里長選舉是最基層的公職選舉，在氣勢上通常會比市議員、市長、立委選舉等更加激烈，其主要原因是因為里長候選人在地方上彼此都認識，互動非常良好，選舉得票數都相差無幾，甚至同票，大家無不卯足全力在爭取勝選，本次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各有2位及3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既然不是同額競選，選情一定很緊繃，會有短兵相接的氣勢出來，或許會有黑函出現，黑函就不敢具名，文宣沒有親自簽名就違反選罷法，選監小組就有責任把他檢舉出來，各位委員在這方面要時時刻刻注意，不僅是里長補選要注意，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也可能有這種情形。在選舉當日要注意行動不便、意識清醒者之投票情形，這個過程管理員及監察員容易忽略，行動不便有障礙者要投票，如果可以做意識表達，若有家屬在場，可以由有選舉權之家屬陪同圈選，若沒有家屬，則由選務人員協助圈投，但要注意由管理員與監察員會同，以示公允，請第四組將這方面的法令再函知潭子與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對這種行動不便而

可意識表達的投票情形，要特別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去年三合一選舉由監察員自己代為圈投的情形。選監小組要做好監察工作其實很簡單，除了對選罷法法令的熟悉以外，更重要的是要以主動積極的態度來從事，主動投入發現事實，不必等到有人檢舉才辦。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100年11月2日下午5時30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潭子區大豐里鍾昌龍、廖述峯二人登記；大甲區新美里方如玉、董君義、林碧夏三人登記，已訂於明（9）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候選人資格。
- (二)100年11月1日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34號）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定讞。依法須辦理補選。
- (三)為溝通觀念與作法，期使各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圓滿完成「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任務，特於本（100）年10月14日召開臺中市選舉業務會議，會後並針對各提案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 (四)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已派員勘查完畢，共計1,494所，比99年本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增加40所，將提明（9）日召開之委員會議審議。
- (五)自100年9月22日起至11月5日止計45日本會每日派員留守，受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期間內並未收到候選人申請。
- (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0年12月21前完成，本組屆時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派員督導考核。
- (七)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5天，於「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屆時請各位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第二組：

- (一)為順利辦理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本會已函請潭子區、大甲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時限表規定時間送達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及有關文件。
- (二)為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內政部訂於11月4

日假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文心樓）3 樓 302 會議室，舉辦「100 年度選舉造冊作業講習會」，已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派員參加，俾利戶政人員熟悉選舉造冊注意事項與電腦操作方式。

- (三)11 月 21 日至 25 日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組將派員協助候選人登記戶籍資料審查工作。

第三組：

已草擬「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將提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此次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依選舉區分場辦理，本市共劃分八個選舉區，分八場次辦理，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一至二次，屆時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 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

第四組：

- (一)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1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潭子區大豐里鍾昌龍、廖述峯二人登記；大甲區新美里方如玉、董君義、林碧夏三人登記。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今天提請審查。
- (二)霧峰區萊園里里長李瑞堂 100 年 7 月 8 日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100 年 11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 年度選上字第 34 號）判決：上訴駁回。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第四組補充報告：

收到臺中市政府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之競選旗幟及紅布條懸掛規定的公告，預計在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把公告放在各候選人的登記書表裏面，也會發給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公告內容大致如下：

-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封閉社區內部（大樓中庭、集合式住宅內部）或私人土地、建物外牆、圍牆、停車場、庭院及未徵收之私有道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 50 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行政室報告：

有關製作選監小組執行職務用背心乙案，本室已經進行訪價及後續購置事宜。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散會：17 時 2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公所繳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本次補選，潭子區大豐里登記 2 位、大甲區新美里登記 3 位，共計 5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p> <p>3、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4、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潭子區由劉委員彩郁、大甲區由王委員洲明負責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p> <p>5、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及本會遴派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三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p> <p>2、本次補選,以每一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由本會另行遴派，並委由公所辦理講習，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予派充。</p> <p>3、檢附上開名冊各乙份。</p>		
辦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潭子區、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上開名冊人員參加工作人員講習後發放派令。		
決議	照案通過。		